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建议。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落实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3. 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全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全区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出资的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区本级预决算公开。拟定区对镇街财政体制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乡镇财政工作。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应用推广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组织制定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帐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制度。负责区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与管理，负责编制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

6. 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负责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对外事务，应用推广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平台。

7. 负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负责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工作。

8. 负责汇总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9. 负责审核和编制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负责社保基金收支，参与制定社会保险政策。

10. 负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区级政府性项目财政财务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

管理工作。

11. 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12. 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

13. 经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14. 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15. 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区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

16. 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17. 组织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办法。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

1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本级）
- 2.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二、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117.9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98 万元，下降 5.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合理安排费用开支。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41.4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23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35.48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7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99 万元，占收入合计 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5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2.81 万元，占 80.25%；项目支出 446.17 万元，占 19.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53.2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0.83 万元，增长 13.09%。主要原因是事权进一步扩大，各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3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0.83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是事权进一步扩大，各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35.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79.03 万元，占 84.05%；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19 万元，占 5.87%；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7.10 万元，占 1.21%；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98.16 万元，占 8.8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9%，主要原因是事权进一步扩大，各项支出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权进一步扩大社保调整人员增加，各项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本年度支出改为下年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1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信息建设项目时间推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支出数较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8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2 万元，支出决算 2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5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2.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8.38 万元、津贴补贴 258.8 万元、养老保险 90.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3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1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53 万元、培训费 5.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5.57 万元、差旅费 3.03 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栏无数据。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28%，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支出较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

因是无出国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占 10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出国费用。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考察支出。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较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累计 1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考察支出。接待 10 人次，1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越城区财政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504.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09%。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经费”“财政信息化（金财工程）”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经费”等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全面提升以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为核心，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的“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经费”项目确保了全区 205 家预算单位顺利开展

国库集中支付，满足各单位正常支付，为区级机关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为全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财政信息化（金财工程）”项目加快金财工程建设，实现财政管理的信息化，更好地促进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推动科学理财、民主理财、依法理财、规范理财、高效理财、廉洁理财；“国资监管经费”项目以健全国有资产运营、监管体系为工作方向，为确保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平稳有序，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做好平台转型总布局，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从评价情况来看，这4个项目运行良好，绩效评价反馈良好。

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越城区财政局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及“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0.31万元，

完成预算的 84.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94 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软件升级并试点财务云上线上线财务云，实现会计核算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资产系统的无缝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账套数由年初测算的 218 家行政事业单位调整为 194 家。

附件 3-1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填报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项目(资金)名称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高平利			项目起止时间	2019.3-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20.31	84.63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24		20.31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数	15	15	100	
		数量指标	单位数	单位数	218	194	89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	快速、安全	快速、安全	100		
	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快速、高效	快速、高效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p>全面提升以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为核心，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的“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完成财政与国库实拨业务；财政、国库、代理银行间的授权支付额度、授权支付清算、直接支付额度、直接支付清算等业务；预算单位支付试点业务，促进财政业务管理自动化水平和资金支付安全管理水平。</p> <p>完成 218 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软件升级并试点财务云上线上线财务云，实现会计核算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资产系统的无缝对接。</p>				<p>全面提升以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为核心，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的“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完成财政与国库实拨业务；财政、国库、代理银行间的授权支付额度、授权支付清算、直接支付额度、直接支付清算等业务；预算单位支付试点业务，促进财政业务管理自动化水平和资金支付安全管理水平。</p> <p>完成 194 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软件升级并试点财务云上线上线财务云，实现会计核算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资产系统的无缝对。</p>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95 分 ）		执行率得分（92 分）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高平利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年5月25日 (盖章)
------------------	-----------------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80%，预算执行率权重20%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41万元，执行数为74.21万元，完成预算的8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全区205家预算单位顺利开展国库集中支付，满足各单位正常支付，为区级机关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为全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附件3-1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填报日期：2020年5月22日

项目(资金)名称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高平利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8.41	74.21	84.13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88.41	74.21	

		其他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面	197	205	100	
		质量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正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时效性	1-2天	1-2天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各单位正常支付，为区级机关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	满足	满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全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满足	满足	100	
年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度 目 标	确保全区 205 家预算单位顺利开展国库集中支付，满足各单位正常支付，为区级机关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为全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确保了全区 205 家预算单位顺利开展国库集中支付，满足各单位正常支付，为区级机关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为全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95 分）	执行率得分（92 分）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高平利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 年 5 月 25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4.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5.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每个部门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财政票据印刷工本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 2019 年初的用票计划，对全区 219 家执收单位的用票量拟定用票计划，由于 2018 年 6 月袍江并入，新增用

票量 472 万份。全区预计用票 724 万份，事后结算用票 723.75 万份。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年初财政票据用票计划执行，全区财政票据印刷费为 170.895 万元，该专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9 万元，下降 10.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合理安排经费开支。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财政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路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